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需核销的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，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。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进行核销处理。

《关于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公告》内容于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1月29日